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5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2018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2018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2018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2018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8〕2号）、《江苏省2018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地质灾害防治部门工作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7〕58号）、《常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地质灾害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2017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17年，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高效有序，各镇（区）、街道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科学制定防治方案，强化防灾避险责任，全年未发生地质灾（险）情，无人员伤亡。

二、2018年度地质灾害趋势

根据隐患排查报告，全市地质灾害隐患数量较2017年略有增加，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地质灾害发展呈以下特征：

（一）地质灾害类型以崩塌、滑坡、地面塌陷为主，突发性强。

（二）地质灾害多发生于人类工程活动较多的地区和地下开采矿山的采空区。

（三）发生时间分布上季节性特征明显，特别是在汛期和连续降雨期间，地质灾害发生频率较高。

三、2018年度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减灾防灾救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人为本，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四大体系和防灾能力建设，深入落实地质灾害“三查”制度，进一步完善、更新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在加强监测基础上，对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造成直接威胁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逐步进行治理；应急处置能力和基层防灾能力进一步增强，灾情、险情得到及时监控和有效处置；申报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

四、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经过专家实地调查和排查，溧阳市2018年度共计27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灾害类型分为：滑坡6处、崩塌17处、地面塌陷4处；潜在威胁总人数408人，受威胁财产总计4102万元。

（一）重点防治区

经汛前排查确定的27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详见附表）以及交通干线、在建工程周边、旅游景区等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部位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地段。

天目湖镇、上黄镇、戴埠镇、竹箐镇、埭头镇、昆仑街道的低山丘陵区是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溧城镇、社渚镇、戴埠镇、上黄镇是地面塌陷重点防治区。

（二）重点防范期

地质灾害的发生与灾害性天气密切相关，2018年我市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防范期为6-9月以及非汛期强降雨、台风、冰冻等

极端天气期间。连续降雨5天以上或日降水量超过30毫米、过程降水量超过50毫米的时段以及雨后120小时内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各镇（区）、街道要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及时进入重点防范工作状态，确保安全度汛。

五、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根据《溧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1-2020年）》及近年来地质灾害形势，2018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是：

（一）地质灾害“三查”制度落实

继续开展全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详细调查工作，在2017年度排查确认地质灾害隐患点实地核查基础上，对全区进行地毯式排查，及时将排查成果提交各级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基础依据，日常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将继续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核查工作，确保地质灾害防治不留死角。

（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一是完善、更新群测群防网络，适时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对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建立群测群防网络，对原有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适时更新群测群防信息，不断完善群测群防体系，适当选择工程治理难度大、暂时不能采取搬迁措施、目前处于缓慢变形或局部变形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专业监测，不断推进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建设。

二是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水平。完善我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和会商机制；推进市地

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提高预报预警精细化水平。

（三）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一是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是预防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重要制度。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监管工作，加强对建设项目和城镇规划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管理，并加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相关规定，严格管理主要由工程建设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严控农民切坡建房引起新的地质灾害隐患，与交通、建设、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提出的防灾措施和建议。

二是不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各镇（区）、街道要安排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专项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难以搬迁但确需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三是切实推进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按照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要求，积极建设“有制度、有机构、有经费、有监测、有预警、有评估、有避让、有宣传、有演练、有效果”的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

（四）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

一是推进应急机构和技术支撑力量建设。聘请有资质的技术单位，承担我市区域内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现场监测、趋势

预测及预警等，参与救灾抢险工作，提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措施建议。

二是通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不断锻炼提高应急协调处置能力。进一步落实《溧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各镇（区）、街道要落实相应的人员、设备和装备，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高有关各方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和受威胁群众避险自救能力。

六、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建立地质灾害调查长效机制

各镇（区）、街道要在专业机构支撑下，完善巡查记录、台账管理，具体做好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建立完善的地质灾害排查、巡查、核查机制，查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影响范围和危害对象，完善单点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做到有的放矢、及时响应、果断处置。

（二）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和地质灾害灾情上报制度

各镇（区）、街道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24小时专人值班及领导带班制度，及时上报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确保满足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决策科学、指挥快捷的应急管理工作要求。

（三）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治理

各镇（区）、街道要根据轻重缓急，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计划规划，继续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不断消除灾害隐患。

一是要对尚未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清理，制定科学合理的治理计划并抓紧组织实施；二是对已进行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建立跟踪检查机制，检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效果，维护地质灾害治理设施，避免由于管理不善而再次成为隐患点。

七、地质灾害防治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层层落实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重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百姓安居乐业和社会和谐稳定，各镇（区）、街道要切实负起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不断修订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的制度措施，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地质灾害防范、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层层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每一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有人监测、有人巡查、有人预警，发生灾（险）情能够及时报告并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二）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同联动

各镇（区）、街道是地质灾害防治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辖区隐患排查和灾害防治工作；交通、住建、水利等部门负责各自行业领域的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和治理等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对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向政府提出防治建议，对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属地管

理、谁引发谁治理等原则，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明确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主体。

（三）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建实防灾基础

各镇（区）、街道要结合本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严格按照有制度、有机构、有经费、有监测、有预警、有评估、有避让、有宣传、有演练、有效果的“十有”要求，做实做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群测群防员经费补贴，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电话、手机短信等手段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及时将预警信息发送到防灾责任人、群测群防员和受灾害威胁群众。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各镇（区）、街道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回检查，对威胁学校、医院、村庄、集市、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重大隐患点，安排专人盯守巡查。

（四）组织培训演练，健全应急体系

通过地质灾害防灾知识技能培训等形式，不断提高群测群防队伍的认知水平。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进一步检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各部门职责意识和群众防灾意识。

（五）加大经费投入，优化服务保障

各镇（区）、街道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规定，把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为地质灾害调查、监测预警、应急抢险、工程治理等提供资金保障，积极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六）注重宣传教育，增强防灾意识

充分利用“防灾减灾日”、“地球日”、“土地日”等时机，组织人员深入村社、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工程建设单位等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活动，采取多种宣传形式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力争做到宣传工作全覆盖、安全教育无盲点。进一步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附件：溧阳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明细表

附件

溧阳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明细表

序号	镇（区）	小计	统一编号	地理位置	灾害类型	威胁人数	威胁财产（万元）	危险性等级
1	天目湖	9	2018CZ0011	溧阳市天目湖镇横塘村老鸦岭村22号房屋后	滑坡	8	50	小
2			2018CZ0007	溧阳市天目湖镇周城里峰芥48-49号房屋后	崩塌	6	50	小
3			2018CZ0031	溧阳市天目湖镇龙山南坡（原黄村采石场）	崩塌	2	10	小
4			2018CZ0008	溧阳市天目湖镇东渚村西渚岭史月兵家房屋后	滑坡	8	30	小
5			2018CZ0009	溧阳市天目湖镇东渚村西渚岭26-30号房屋后	滑坡	9	100	小
6			2018CZ0013	溧阳市天目湖镇下宋村18号房屋后	滑坡	6	100	小
7			2018CZ0099	溧阳市天目湖镇伍员山抽水蓄能电站	崩塌	3	30	小
8			2018CZ0101	溧阳市天目湖镇平桥菖蒲浪10号	崩塌	8	100	中等
9			2018CZ0033	溧阳市天目湖镇杨村村241省道边（新峰茶厂西侧）	崩塌	72	100	中等
10	溧城	1	2018CZ0034	溧阳市溧城镇清安桥小山头村狄家园厂区内	地面塌陷	5	100	中等
11	埭头	1	2018CZ0025	溧阳市埭头镇余家坝山前村山南坡（原白云顶、盛达等采石场）	崩塌	1	5	小

序号	镇(区)	小计	统一编号	地理位置	灾害类型	威胁人数	威胁财产(万元)	危险性等级
12	上黄	8	2018CZ0021	溧阳市上黄镇原圣塔山采石场	崩塌	2	1	小
13			2018CZ0092	溧阳市殷家舍村尚典矿采石场	崩塌	2	1	小
14			2018CZ0091	溧阳市上黄镇大笠山西埝矿宕口	崩塌	2	1	小
15			2018CZ0022	溧阳市上黄镇力山采石场	崩塌	2	1	小
16			2018CZ0023	溧阳市上黄镇水母山洋渚采石场	崩塌	2	1	小
17			2018CZ0090	溧阳市上黄镇浒庄村浒西采石场	崩塌	2	10	小
18			2018CZ0024	溧阳市上黄镇浒庄村[山]山东北坡骏马采石场	崩塌	5	1	小
19			2018CZ0104	上黄镇山下村山下桥煤矿	地面塌陷	150	2000	中等
20	戴埠	4	2018CZ0089	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下杨园南山竹海景区内铁轨入口南侧2米	崩塌	8	200	小
21			2018CZ0017	溧阳市戴埠镇横涧淡竹芥12号北侧	滑坡	4	30	小
22			2018CZ0102	溧阳市戴埠镇金牛路静养别院东侧100米	滑坡	5	30	中等
23			2018CZ0103	戴埠镇松岭村松岭煤矿	地面塌陷	80	1000	中等
24	竹箐	1	2018CZ0020	溧阳市竹箐镇常州监狱青龙山南坡(原晶阳采石场)	崩塌	3	50	小
25	社渚	2	2018CZ0019	溧阳市社渚镇周城中巷铁铜矿入口西侧50米	地面塌陷	2	10	小
26			2018CZ0029	溧阳市社渚镇石牙山西南坡(原上蒋采石场)	崩塌	2	1	小
27	昆仑街道	1	2018CZ0098	溧阳市昆仑街道平陵西路华荣锻造有限公司公交车站南侧	崩塌	2	30	中等
合计		27				401	4042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
